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郜树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税收教研室主任、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前身）总行办公室总经理、政府同业部总经理、福华支行行长、新城支行行长、分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曾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敬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 系列，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评审专家，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2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 至

201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6日至2022年3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荣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一等奖和顺德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先进人物及顺德区二类高层次人才。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郜树智    | 3          | 3                | 0           | 0         | 否                                    | 3       |
| 蔡敬侠    | 3          | 3                | 0           | 0         | 否                                    | 3       |

报告期内，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议案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4月2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p>2.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p> |    |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暂不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 2.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在 2025 年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

2026 年 4 月 24 日